


TAIPEI
臺北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立案證書

核准文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10349號

許可證書編號：北市機構證字 020-1 號

查臺北市關渡華矽實驗教育機構依據高級
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之規定申請立案核符規定准予立案
此 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臺北市關渡華矽實驗教育機構

申請人：財團法人現代企業經營學術基金會

教育階段：國小

教學場所：臺北市北投區一德街75號1樓至3樓(D-4使用類組)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

立案許可期程：110年7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局長 曾燦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11002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1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現代企業經營學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10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案證書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臺北市關渡華矽實驗教育機構」辦學空間專案許可及機構立案許可一案，經查申請資料符合規定，同意辦學空間專案許可並核予立案許可，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28日華矽小(關)字第20210528號函及110年6月1日華矽小(關)字第20210601號函。
-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及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416B號函，查貴團體來函附件之教學場地（本市北投區一德街75號1樓至3樓）符合「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中之D-4使用類組。
- 三、現查貴會業於110年3月3日完成取得本市北投區一德街75號1樓至3樓空間之授權使用契約，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25年6月30日止，另貴會檢附教學場地之「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明文件」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符合本案專案許可及立案許可場地消防安全規定，鑑於貴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核准期程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止，爰本次同意貴機構立案許可期程為110年7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教育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並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二項皆應由機構代表人登錄至本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審議作業系統。同實施條例第21條規定，本局將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視需要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另依前揭第22條規定，於辦理期滿3個月前進行成效評鑑，據以後續計畫審辦。

五、另有關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一節，依據實施條例第25條規定(略以)，有上開情形者，請貴機構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

正本：財團法人現代企業經營學術基金會

副本：

局長 曾燦金